揭露吉林省公安厅政保局政委方保仁的恶行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明慧网通讯员报道）方保仁（Fang，Baoren），男，一九六五年五月生，满族，现任吉林省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局政委。其主要履历：曾任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副总队长、出入境管理局副局长、反恐怖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出入境管理局局长、吉林省公安厅指挥中心（办公室）指挥长（主任）、情报信息中心主任；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任吉林省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局政委。

（注：从二零二零年开始，原公安部一局国保局改为政治安全保卫局，各省市公安厅、局的一处、科也相应改名，本报告内容中在涉及到政治安全保卫局时仍使用旧名称“国保”）

方保仁的主要罪行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后，中共公安部国保局及各省市公安厅国保局、处等，成为中

共政权迫害法轮功的工具和打手，是具体执行、实施迫害的恐怖机构，二十多年来对法轮功学员的抄家、绑架、构陷起诉，几乎都是由国保警察亲自或者胁迫下面的派出所干的。

方保仁自二零一七年至今任吉林省公安厅国保总队政委，竭力执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政策，策划、指挥吉林省公安系统不遗余力的迫害法轮功学员。

据对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间，至少有52名法轮功学员被公安系统迫害致死，或因被国保警察绑架、被监狱迫害致死，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非法抄家、关押、判刑，有的被迫害致残、致伤、致精神失常。

方保仁作为吉林省公安系统国保警察的总负责人之一，对其任职期间在吉林省发生的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均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间吉林省法轮功学员遭迫害情况

二零一八年获知，吉林省法轮功学员遭各种迫害至少777人次。其中：被迫害致死1人，被非法判刑65

人，被非法庭审26人，被非法起诉15人，被非法批捕34人，被绑架463人次，被骚扰134人次，各类经济迫害31人，流离失所3人。

二零一九年获知，吉林省法轮功学员遭各种迫害至少1，015人次。其中：被迫害致死8人、非法判刑72人，被非法庭审19人，被绑架582人次，被骚扰236人次，被强制洗脑的有8人，被非法起诉9人，被非法批捕27人，被失踪6人，10人被迫流离失所，38人遭各类经济迫害，总金额为286，605元。

二零二零年获知，吉林省法轮功学员遭各种迫害至少1498人次，其中：被迫害致死6人，被非法判刑68人，被非法庭审21人，被非法起诉10人，被非法批捕35人，被绑架486人次，被骚扰471人次，被强制洗脑337人次，遭经济迫害58人，迫害金额：810550元。

二零二一年获知，吉林省法轮功学员遭各种迫害至少1293人次。其中：被迫害致死10人，被非法判刑96人，被非法庭审6人，被非法起诉14人，被非法批捕15人，被绑架287人次，被骚扰732人次，被强行洗脑79人次，遭经济迫害43人，迫害金额115，160元。

二零二二年获知，吉林省法轮功学员遭各种迫害至少1011人次。其中：被迫害致死4人；被非法判刑40人；被绑架338人次；被非法抄家163人；被骚扰384人次；被非法扣发养老金41人；被强行洗脑34人。

二零二三年获知，吉林省法轮功学员遭各种迫害至少1331人次。其中：被迫害致死或含冤去世19人；被非法判刑108人；被绑架522人次；被非法抄家251人；遭各种经济迫害45人，迫害金额为260，708元等。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获知，吉林省法轮功学员遭受各种迫害至少570人次，其中：被迫害致死或含冤离世4人；被非法判刑47人；被绑架238人次；被骚扰122人次；被非法抄家138人；被强制洗脑11人；流离失所2人；失踪3人。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吉林省法轮功学员遭迫害部分案例

◎二零一八年五月初，珲春市法轮功女学员李春玉因发大法真相资料被110警察绑架到公安局，之后被劫持到珲春拘留所。第二天，四个警察摁着拽着她的胳膊按手印，李春玉不配合，一只胳膊的肘关节以下被警察扭折。去医院检查拍片确诊骨折后，李

春玉才被放回家。

◎二零一九年，吉林省有72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其中64岁的李晶被非法判刑十年，85岁的郭余年被非法判刑六年， 70多岁的于洪福、初玉珍夫妇分别被非法判刑八年半和九年半，刘庆老人被非法判刑十一年。

◎二零一九年四月，长春市法轮功女学员张援援多次被警察绑架，均因她血压过高，被拘留所和第四看守所拒收，但是警察仍然继续骚扰，将张援援强行构陷到检察院和法院。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在家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张援援被清和街派出所警察孟赛等人绑架到法院。当日下午四点，张援援由儿子接回家，还没有说一句话，便摔在地上，因抢救无效于七月三日含冤离世。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四平市公安局、梨树县公安局出动约几百警力，伙同长春市警察，在长春市绑架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三十多人，其中付贵华、姚德意夫妇、小女婿孟祥岐、亲家夫妇孟凡军、王桂珍，大女儿于健莉与丈夫王东吉及公婆王克民、王凤芝一大家族九人被绑架。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吉林农安县警察绑架了

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之后至少有13人被德惠市法院非法判刑，其中张秀芝（女，十年）、高晓岐（女，九年）、蔡玉英（女，九年）、冯立齐（男，九年）、吴冬梅（女，七年）、于姣茹（女，六年）、单为和（男，六年）、吕相富（男，六年）、赵秀兰（女，五年）、孙秀英（女，四年）、张敬元（男，二年）、孙凤仙（女，二年）、董秀辉（女，一年半）。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农安县法轮功学员孙秀英、姜全德夫妇被古城派出所警察绑架的。姜全德身体不好，瘦得皮包骨，警察也不放他。直到姜全德极度虚弱，才让家人接回。姜全德回家后一直靠输营养液生存，一个月后的八月二十六日，姜全德含冤离世，时年66岁。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农安县法轮功女学员孙凤仙被农安县国保和古城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被德惠市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孙凤仙在农安县看守所突发脑出血，送到医院手术抢救，十二月十五日凌晨离世。

◎二零二零年冬季，时年88岁的舒兰市法轮功学员刘永存因向世人免费赠送大法真相台历，被警察绑

架、非法抄家，强迫签“三书”。老人受到极大伤害、惊吓，出现脑出血，从此卧床不起。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晚，警察又非法抄了刘永存家，抢走私人物品。巨大压力和身心伤害使老人多日卧床不起，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含冤离世。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张子友在公主岭监狱被迫害致死。张子友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被闯入家中的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判刑六年。二零一七年年底被劫持到公主岭监狱。二零一八年，张子友被迫害致脑梗和糖尿病，身体不能自理，家人要求接回家中，监狱以各种借口不放人，张子友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被迫害致死。

◎二零二一年，中共搞的所谓“清零行动”，几乎涉及到了所有的法轮功学员，只要他们能找到的，一个都别想落下，就连90多岁的老人都不放过；找不到学员，就不断地骚扰学员家人、亲属，有的甚至十几次的骚扰。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长春地区法轮功学员姜涛等14名法轮功学员被梨树县法院非法判重刑七至九年，其中：姜涛（男，47岁，九年）、付贵华

（女，56岁，七年半）、孟祥岐（男，38岁，七年半）、孟凡军（男，60岁，七年）、于健莉（女，31岁，七年）、王东吉（男，41岁，七年）、王克民（男，70岁，七年）、王凤芝（女，70岁，七年）、崔桂贤（女，57岁，七年）、刘冬英（女，55岁，七年）、韩建平（男，59岁，七年）、谭秋成（男，45岁，七年）、侯红庆（男，50岁，七年）、张绍平（女，52岁，七年）、李长坤（男，77岁，判三缓四）、周丽萍（女，63岁，判三缓五）。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法轮功女学员付贵华在吉林省女子监狱被迫害致死，终年56岁。付贵华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被判七年半后，于五月二十七日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仅两个月就被迫害致死。据悉她遭严管迫害，每天坐小板凳（酷刑），不许花钱，不许给家属打电话，不许会见家属，也阻挠律师会见。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家人被告知付贵华离世。狱方面阻止家人见遗体，并强制火化。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延吉市法轮功学员尹志波在家中被闯入的警察朴东杰、协警孙海涛二人殴打，他在抗争中被两恶警推出窗外，坠楼身亡，终

年44岁。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吉林市法轮功女学员姜永芹在家中被警察绑架、非法拘禁。吉林省公安厅特训室及当地国保警察对姜永芹进行刑讯逼供，启用了闻所未闻的酷刑——“工具箱”，里面有牙签、器械、药瓶、电线、春药等等。姜永芹的鼻孔里被喷芥末油、被塞入点燃的香烟，她并遭猥亵、性侵害等。姜永芹被他们折磨了近两个小时，身心受到极大的摧残。姜永芹后被非法判刑五年，现被非法关押在吉林省女子监狱。

◎二零二三年三月份，内蒙古法轮功学员梁立新在长春女儿家生活期间被当地警察绑架，先被非法关押在九台看守所，后被转入长春市第四看守所，仅六天就被迫害致死。据知情人透露，她在长春市第四看守所被强制吃药，几天后就不行了。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吉林省延边州敦化市公安局国保、派出所警察按名单绑架了十多名老年（60岁以上）法轮功学员，还给他们戴上黑头套。其中法轮功学员王向菊被非法刑拘九天，林胜华被非法刑拘十天，孟庆玲被取保候审。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前后，在吉林省政法委、

公安厅等的组织、策划、指挥下，长春市公安局绑架数十名法轮功学员，尤其是长春市二道公安分局，参与了几乎所有的绑架行动。四月十九日和五月十日当天，绑架的人数最多，近一个月共有49人被迫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时年75岁的长春市法轮功学员田玉春被二道区金钱堡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在长春市第一看守所，田玉春刚被抓进去的时候，每天被罚“坐板”，一周不到，臀部就流血，然后起了一层厚茧子。他被带到监狱医院期间，整天被用手铐、脚镣拴在床上，不给吃喝，每天被注射不明药物，身边还有三个警察看着。田玉春被释放时，身体虚弱得已经无法独立走路，二十一天后于七月二十四日含冤去世。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早上，时年68岁的公主岭市法轮功女学员王玉英被闯入家中的范家屯派出所警察绑架，她80岁的哥哥王剑英也在家中被响水镇派出所警察绑架，两人都被非法关押在公主岭市看守所。九月十日左右，王玉英被迫害致死。事后，警方给家属三万元封口费，家属不服，找到律师咨询，律师说无法取证，官司无法打。家属知道现场有证人，但无人敢作证。

方保仁

（责任编辑：章义）

https://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25/1/13/揭露吉林省公安厅政保局政委方保仁的恶行-488272.html